

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确立和强化研究生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核心地位，规范研究生导师队伍的建设和管理，提高我校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按照国家有关研究生培养文件精神和《研究生导师管理暂行规定》（川农大校研发[2011]8号文），结合我校教师岗位职责情况，特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职责与权利

1.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了解掌握并贯彻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和管理等方面政策、规章和制度。
2. 导师要切实履行好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导师应以身作则，为人师表，切实履行教书育人职责；了解研究生的思想和业务学习情况，在进行业务指导的同时，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人生观、道德观和良好的思想品德与修养，树立严谨的学风、科学道德和良好的团结协作精神。
3. 导师要真正树立导师是工作岗位的理念。导师应积极承担招收、培养研究生的工作任务，完成学校教师岗位职责规定的培养研究生任务指标，参加学校组织的导师培训。
4. 导师应参加本学科点的建设和本学科点负责人的选聘工作，担任学科点负责人的导师应认真履行职责，其他导师应积极协助学科点负责人开展工作。
5. 导师应积极参加教学研究和教改活动，改革研究生培养模式，完善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改善教学方法，使研究生的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不断提升。
6. 导师应该且必须参加研究生复试工作；在学校划定的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和招生限额以内，导师有权决定自行录取研究生。
7. 导师应积极参加研究生培养各环节（读书报告、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和学位论文答辩）工作，承担研究生的教学任务，为研究生授课或举办专题讲座，编撰研究生教材，有义务接受研究生教学督导组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估。
8. 导师应认真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工作，严把论文质量关，杜绝各种学术不端行为。
9. 导师应严格研究生的管理。对不能培养合格的研究生，导师应及时向学科点和研究生处提出退学建议。凡学校决定退学的研究生，不纳入导师业绩的考核，同时不计入导师人才培养情况统计。
10. 导师应按时给研究生发放导师助学金，导师助学金发放标准视学科及导师实际经费情况而定，但对直博生，硕士阶段第一年每人每月不低于200元，第二年不低

于 300 元，博士阶段每人每月不低于 500 元；对其他博士生，每人每月不低于 300 元；对硕士生，每人每月不低于 100 元。

11. 导师应关心研究生的就业，在对外交流和服务中应积极推荐研究生，为研究生的实践和就业牵线搭桥，但不能与其所培养的研究生在读期间签署具有雇佣关系的工作合同。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表现突出者，学校将给予一定的奖励。

12. 导师申请并承诺三年内达到以下基本标准，所指导的研究生可先参加答辩和授位。

(1) 一名博士生和一名学术型硕士生 至少应在 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影响因子 4.0 及以上论文 1 篇或 S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影响因子 2.0 及以上论文 1 篇；博士生为第一作者，硕士生为位于前三位的共同作者。

(2) 一名博士生和两名学术型硕士生 至少应在 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影响因子 5.0 及以上论文 1 篇或在 S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影响因子 3.0 及以上论文 1 篇；博士生为第一作者，硕士生为位于前四位的共同作者。

(3) 两名博士生 至少应在 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影响因子 5.0 及以上论文 1 篇或在 S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影响因子 3.0 及以上论文 1 篇；两名博士生为共同第一作者。

(4) 三名博士生 至少应在 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影响因子达到 8.0 的论文 1 篇或在 S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影响因子达到 5.0 的论文 1 篇；三名博士生为共同第一作者。

(5) 对在自然科学类 SCI 影响因子 8.0 以上、人文社科类 SSCI 影响因子 5.0 以上学术刊物发表论文，允许毕业授位的研究生人数，由导师提出申请、院学位分委员会审核，报校学位委员会个案处理。

二、考核与奖惩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每年秋季学期对所属单位的导师进行一次合格检查评估。对工作表现突出的导师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不履行导师职责，难以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应及时指出、整改或调整。学校将视其情节、影响程度和认识态度给予批评教育及相应的处罚，包括减少招生指标、暂停招生、中止导师资格等。

(一) 取得以下业绩的导师（组）学校给予一定奖励

1. 所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获校级优秀论文的导师（组），给予 4000 元奖励。
2. 所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获省级优秀论文的导师（组），给予 8000 元奖励。
3. 所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获校级优秀论文的导师（组），给予 10000 元奖励。
4. 所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获省级优秀论文的导师（组），给予 20000 元奖励。
5. 所指导博士学位论文获全国优秀论文提名者的导师（组），给予 30000 元奖励。

6. 所指导博士学位论文获全国优秀论文的导师（组），给予 50000 元奖励。

（二）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可减少其下一年招生指标

1. 不按规定制订和执行所指导研究生培养计划，造成严重后果的。

2. 一个学年内，连续有 2 名及以上研究生因导师原因提出转导师的。

3. 经举报并查实无正当理由没有按时给所指导的研究生发放导师助奖学金的。

4. 没有及时按规定更新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网导师信息的。

5. 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而又没有及时向研究生处提出该生退学报告的。

6. 未经研究生处备案批准，将学生送国内外单位联合培养者。

7. 有硕博连读生、直博生进入博士阶段，在非不可预见的因素下取消学籍者。

（三）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可暂停其下一年招生资格

1. 未参加研究生处组织的新上岗导师培训者。

2. 连续三年无科研项目、研究经费严重不足者。

3. 长期离校，没有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和所承担的课程教学做出妥善安排者。

4. 所指导的研究生申请先参加答辩和授位，而在规定期间未完成承诺达到基本标准要求的。

（四）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可中止其导师资格

1. 受党纪或政纪处分，为人师表形象受到严重影响者；或违反导师职责，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不能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袒护、包庇研究生违纪、违法行为者。

2. 由于本人原因连续三年未能招收研究生者。

3. 指导的研究生三年内有 2 篇及以上学位论文匿名送审评阅未通过者。

4. 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被国家抽检通讯评议未通过者。

5. 指使或默许研究生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在科研工作、课程学习、论文答辩中弄虚作假者。

6. 支持或与研究生一起侵犯学校权益，牟取私利者。

7. 不履行导师职责造成严重后果者。

中止导师资格者所指导的在读研究生可转由本专业其他导师继续指导，以保证其顺利完成学业；中止导师资格者可在导师资格中止满三年后重新参加导师遴选。

上述处理由研究生处会同学院提出意见，报学校批准后执行。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